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股權涉及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685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1102005147120120200011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深圳市
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68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邓春辉(资产评估师)、王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685 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13524_H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1,555.67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7,121.96万元，增值额为975,566.29万元，增值率为237.04%；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84,177.15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7,121.96万元，增值额为902,944.81万元，增值率为186.4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685 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成立日期：1997-11-11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267.184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

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委托人二：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9-09

出资额：人民币 140,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程龙

成立日期：2019-12-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或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龙志军

成立日期：2003-11-2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7.894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2.1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注册成立。中兴微电子以通信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芯片供应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兴微电子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队伍。

2.2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和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投资”）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中兴康讯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聚贤投资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08309R。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康讯	1,350.00	90.00%	1,350.00	90.00%
聚贤投资	150.00	1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0年6月20日，中兴康讯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通讯。该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285803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后中兴通讯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聚贤投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兴通讯、聚贤投资达成三方协议，聚贤投资撤回持有公司10%比例的出资。撤资后，公司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该减资已由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深税博验字（2012）第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1月20日，中兴通讯对公司增资人民币8,65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亿元，中兴通讯持有100%股权。该增资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深税博验字（2012）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3日，中兴通讯与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佳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赛佳讯，转让后中兴通讯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赛佳讯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赛佳讯和中兴通讯达成增资协议，国家集成电路注资人民币24亿元，其中人民币3,157.8947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36,842.1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国家集成电路出资人民币3,157.8947万元，占注册资本24%；中兴通讯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8.4%；赛佳讯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	3,157.8947	24.00%	3,157.8947	24.00%
中兴通讯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赛佳讯	1,000.00	7.60%	1,000.00	7.60%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7.894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157.8947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08309R，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将其持有 2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转让价为 331,528.7671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57.8947	24.00%	3,157.8947	24.00%
中兴通讯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赛佳讯	1,000.00	7.60%	1,000.00	7.60%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仁兴科技将其持有的 10.1349%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6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1.3295	5.1781%	681.3295	5.1781%
中兴通讯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赛佳讯	1,000.00	7.60%	1,000.00	7.60%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351	10.1349%	1,333.5351	10.1349%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3.0301	8.687%	1,143.0301	8.687%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7.8947	24.00%	3,157.8947	24.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0%	1,000.00	7.60%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克瑞斯）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J座J4-02室

法定代表人：龙志军

成立日期：2016-07-2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②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人民币）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万元

5、财务状况

(1) 合并报表数据

企业合并报表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5,318,331,625.64	7,331,411,058.47	7,779,787,998.69
非流动资产	723,712,115.81	601,755,252.79	578,409,607.61
固定资产净额	168,596,477.38	166,117,513.94	217,333,170.11
使用权资产	0.00	40,830,799.66	23,502,730.02
无形资产	382,908,617.53	371,211,993.29	323,953,499.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49,760,974.69	23,594,945.90	12,613,77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6,046.2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06,429.05
资产总计	6,042,043,741.45	7,933,166,311.26	8,358,197,606.30
流动负债	1,362,544,312.48	2,408,062,229.60	2,765,622,572.01
非流动负债	340,130,016.49	990,028,204.34	750,803,548.48
负债合计	1,702,674,328.97	3,398,090,433.94	3,516,426,120.49
所有者权益	4,339,369,412.48	4,535,075,877.32	4,841,771,485.8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184,192,919.57	5,003,943,658.83	6,024,545,341.41
减：营业成本	3,832,110,525.34	3,369,826,343.09	4,882,847,228.17
税金及附加	14,394,379.15	35,786,411.24	18,856,319.38
销售费用	14,541,102.81	6,326,919.38	3,553,417.07
管理费用	100,315,573.65	70,263,981.79	34,373,298.64
研发费用	1,073,055,905.75	1,306,449,233.27	781,864,477.99
财务费用	-13,566,931.48	18,106,096.39	5,634,231.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326,641.87	6,117,440.27	-8,722,363.91
信用减值损失	73,186.72	-4,986,035.61	1,786,134.21
其他收益	13,408,823.67	22,445,884.17	17,100,537.19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5,497,732.87	220,761,962.50	307,580,676.17
加：营业外收入	1,343,724.97	1,087,769.09	328,363.22
减：营业外支出	1,609,922.56	1,147,107.35	1,213,430.90
三、利润总额	155,231,535.28	220,702,624.24	306,695,608.49
减：所得税费用	-2,403,561.73	24,996,159.40	0.00
四、净利润	157,635,097.01	195,706,464.84	306,695,608.49

注：上述数据为母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13524_H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其中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是评估基准日后中兴微电子股权变更后成为中兴微电子的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深圳

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13524_H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1,555.67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78,097.65
非流动资产	154,684.1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1,652.20
使用权资产	1,611.62
无形资产	30,058.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开发支出	1,26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4
资产总计	632,781.81
流动负债	194,402.45
非流动负债	26,823.69
负债合计	221,226.14
所有者权益	411,555.67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13524_H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兴微电子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 962 项专利权、4 项商标权、2 项域名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评估报告引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13524_H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6号令）；

1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其他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商标注册证；
- 3、域名证书；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5）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5）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6）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中兴微电子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适用收益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兴微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兴微电子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73，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细分行业为芯片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各部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兴微电子属于信息行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子行业。近年来被评估企业所处的芯片设计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并购交易活动较多，可比交易案例相对丰富，相关数据可获得

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并购案例具有管理层决策流程公开透明，交易监管审核严格、交易执行合法合规，相关数据可获得性较强等特点，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可较合理、公允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同时符合市场化收购的定价原则，更易于被交易双方所接受，并且中兴微电子主要销售为关联方销售，综合考虑后本次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该原理基于经济学中的“效用价值论”。即因为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效用”相似而可以“替代”，故二者的价格也应该相近。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是在当地或同一供需圈内有活跃而公开的交易市场，且在该市场的近期交易案例中能够合法获取足够数量（3个及以上）的可比交易案例（标的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企业规模相当、获利能力相近等）资料。

在具体计算过程中，首先选定参考价值比率，计算出各可比交易案例的原始价值比率，并与被评估单位比较修正，最后由修正后的平均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参数相乘得出市场法评估值。

本次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后价值比率平均值×被评估单位价值比例参数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兴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兴微电子应当

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原材料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发出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在产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一家全资子公司，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然后乘以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从而得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域名、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 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利润

3) 域名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域名的价值=注册成本

4) 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对于此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应首选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7) 开发支出

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的开发支出为研发项目形成的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评估人员经核实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

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

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3、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并使用；

4、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

经营期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7、假设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获得续期。

（三）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微电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2,781.81 万元，评估值 785,989.93 万元，增值额为 153,208.13 万元，增值率为 24.21 %；

负债账面价值为 221,226.14 万元，评估值 219,881.52 万元，减值额为 1,344.62 万元，减值率 0.61%；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11,555.6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6,108.42 万元，增值额为 154,552.75 万元，增值率为 37.55 %。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8,097.65	500,730.54	22,632.88	4.73
非流动资产	154,684.15	285,259.40	130,575.24	84.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88,225.97	88,225.97	88.23
固定资产	21,652.20	25,220.12	3,567.92	16.48
使用权资产	1,611.62	1,611.62		
无形资产	30,058.31	68,839.66	38,781.35	129.02
开发支出	1,261.38	1,26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4	100.64		
资产总计	632,781.81	785,989.93	153,208.13	24.21
流动负债	194,402.45	194,402.45		
非流动负债	26,823.69	25,479.07	-1,344.62	-5.01
负债总计	221,226.14	219,881.52	-1,344.62	-0.61
所有者权益	411,555.67	566,108.42	154,552.75	37.5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通过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中兴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87,121.96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387,121.9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566,108.42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821,013.54 万元，差异比例是 145.03%。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且选取的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的情况下，市场法更能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满足评估目的以及交易双方商务谈判需求。

综上，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微电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1,555.67 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兴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21.96 万元，增值额为 975,566.29 万元，增值率为 237.04%；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微电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84,177.15 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兴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21.96 万元，增值额为 902,9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86.49%。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

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将其持有2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转让价为331,528.7671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57.8947	24.00%	3,157.8947	24.00%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赛佳讯	1,000.00	7.60%	1,000.00	7.60%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2020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仁兴科技将其持有的10.134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8.68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1.3295	5.1781%	681.3295	5.1781%
中兴通讯	9,000.00	68.40%	9,000.00	68.40%
赛佳讯	1,000.00	7.60%	1,000.00	7.60%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351	10.1349%	1,333.5351	10.1349%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3.0301	8.687%	1,143.0301	8.687%
合计	13,157.8947	100.00%	13,157.8947	100.00%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春辉
资产评估师 刘春辉
43000376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慧
资产评估师 王慧
47170012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已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或“标的公司”）18.821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 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兴微电子81.178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合计持有中兴微电子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健欣芯、汇通融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另行商议确定，公司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购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30.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

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锁定期安排

恒健欣芯、汇通融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如因本次收购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该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因本次收购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中兴微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该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恒健欣芯、汇通融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具体金额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兴新，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恒建欣芯、汇通融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2、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涉及的程序性事项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75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净资产收益率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13524_H03号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13524_H03号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13524_H03号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婧

中国 北京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68,796,779.19	1,573,144,649.25	1,000,217,255.13
应收账款	2	4,422,706,613.29	2,902,234,924.64	2,804,083,406.84
应收款项融资	3	28,200,078.23	1,700,002,265.46	625,303,979.20
预付款项	4	7,866,497.61	56,164,004.03	62,381,921.52
其他应收款	5	54,878,142.21	43,738,962.32	5,158,485.91
存货	6	1,492,737,707.89	937,271,311.99	759,358,189.68
其他流动资产	7	304,602,180.27	118,854,940.78	61,828,387.36
流动资产合计		7,779,787,998.69	7,331,411,058.47	5,318,331,625.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217,333,170.11	166,117,513.94	168,596,477.38
使用权资产	9	23,502,730.02	40,830,799.66	-
无形资产	10	323,953,499.83	371,211,993.29	382,908,617.53
开发支出	11	12,613,778.60	23,594,945.90	149,760,9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006,429.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	-	22,446,04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09,607.61	601,755,252.79	723,712,115.81
资产总计		8,358,197,606.30	7,933,166,311.26	6,042,043,74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	333,340,000.00	-
应付账款	16	2,329,904,850.00	1,675,598,078.13	875,831,951.05
合同负债	17	21,703,375.37	40,982,099.30	10,377,159.50
应付职工薪酬	18	348,121,250.13	297,502,024.61	229,509,022.84
应交税费	19	4,225,279.35	2,804,574.46	2,574,146.01
其他应付款		49,174,809.92	37,920,652.13	244,252,03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2,493,007.24	19,914,800.97	-
流动负债合计		2,765,622,572.01	2,408,062,229.60	1,362,544,3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478,000,000.00	685,000,000.00	195,000,000.00
递延收益		259,382,609.35	283,154,090.30	145,130,016.49
租赁负债	22	13,420,939.13	21,874,114.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03,548.48	990,028,204.34	340,130,016.49
负债合计		3,516,426,120.49	3,398,090,433.94	1,702,674,32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31,578,947.00	131,578,947.00	131,578,947.00
资本公积		2,368,421,053.00	2,368,421,053.00	2,368,421,053.00
盈余公积	24	89,692,509.36	89,692,509.36	89,692,509.36
未分配利润	25	2,252,078,976.45	1,945,383,367.96	1,749,676,9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771,485.81	4,535,075,877.32	4,339,369,4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771,485.81	4,535,075,877.32	4,339,369,4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8,197,606.30	7,933,166,311.26	6,042,043,741.4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龙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亚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奕彤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	6,024,545,341.41	5,003,943,658.83	5,184,192,919.57
减：营业成本	26	4,882,847,228.17	3,369,826,343.09	3,832,110,525.34
税金及附加		18,856,319.38	35,786,411.24	14,394,379.15
销售费用	27	3,553,417.07	6,326,919.38	14,541,102.81
管理费用	28	34,373,298.64	70,263,981.79	100,315,573.65
研发费用	29	781,864,477.99	1,306,449,233.27	1,073,055,905.75
财务费用	30	5,634,231.48	18,106,096.39	(13,566,931.48)
其中：利息费用		15,711,244.80	23,501,017.63	6,605,798.61
利息收入		8,547,310.30	11,332,910.56	22,508,281.16
加：其他收益	31	17,100,537.19	22,445,884.17	13,408,823.67
信用减值损失	32	1,786,134.21	(4,986,035.61)	73,186.72
资产减值损失	33	(8,722,363.91)	6,117,440.27	(21,326,641.87)
营业利润		307,580,676.17	220,761,962.50	155,497,732.87
加：营业外收入		328,363.22	1,087,769.09	1,343,724.97
减：营业外支出	34	1,213,430.90	1,147,107.35	1,609,922.56
利润总额		306,695,608.49	220,702,624.24	155,231,535.28
减：所得税费用	36	-	24,996,159.40	(2,403,561.73)
净利润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综合收益总额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945,383,367.96	4,535,075,877.32	4,535,075,877.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695,608.49	306,695,608.49	306,695,608.49
三、本期期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2,252,078,976.45	4,841,771,485.81	4,841,771,485.81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749,676,903.12	4,339,369,412.48	4,339,369,412.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5,706,464.84	195,706,464.84	195,706,464.8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945,383,367.96	4,535,075,877.32	4,535,075,87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592,041,806.11	4,181,734,315.47	4,181,734,315.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635,097.01	157,635,097.01	157,635,097.01
(二)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749,676,903.12	4,339,369,412.48	4,339,369,41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2,786,996.79	4,576,827,506.09	1,579,362,98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372.54	996,793.73	1,534,55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1,550.37	252,548,333.05	437,362,5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1,339,919.70	4,830,372,632.87	2,018,260,09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9,479,021.64)	(3,888,876,316.76)	(2,397,587,30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851,647.70)	(587,581,147.19)	(693,834,34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37,127.61)	(303,171,688.88)	(171,813,48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07,296.53)	(185,414,396.61)	(98,984,7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5,975,093.48)	(4,965,043,549.44)	(3,362,219,9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65,364,826.22	(134,670,916.57)	(1,343,959,808.6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877.90	1,532,468.47	837,03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77.90	1,532,468.47	837,03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598,949.61)	(49,489,822.68)	(57,782,3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8,949.61)	(49,489,822.68)	(57,782,33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6,071.71)	(47,957,354.21)	(56,945,30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833,34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贷款贴息		-	8,921,423.61	11,057,50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2,261,423.61	211,057,500.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0,34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37,177.47)	(32,422,441.24)	(6,605,79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77,177.47)	(42,422,441.24)	(11,605,79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77,177.47)	799,838,982.37	199,451,701.4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5.09	197,691.98	1,131,682.9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69,657.87)	617,408,403.57	(1,200,321,72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714,887.80	619,306,484.23	1,819,628,213.9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65,245,229.93	1,236,714,887.80	619,306,48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一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617,323.27	707,045,806.81	803,785,757.26
应收账款	1	3,140,334,124.87	2,249,182,095.61	2,474,902,696.63
应收款项融资	2	500,000.00	406,939,614.79	25,303,979.20
预付款项		7,866,497.60	55,153,335.77	62,355,270.26
其他应收款	3	53,708,480.84	42,333,487.65	3,704,627.75
存货		867,738,948.75	494,136,474.80	558,855,644.65
其他流动资产		143,211,172.76	34,402,418.69	40,260,720.33
流动资产合计		4,780,976,548.09	3,989,193,234.12	3,969,168,696.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6,522,047.75	164,612,380.75	165,922,439.76
使用权资产		16,116,155.84	31,966,910.64	-
无形资产		300,583,126.02	355,766,184.77	382,908,617.53
开发支出		12,613,778.60	12,613,778.60	118,723,5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429.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2,446,046.21
长期股权投资	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841,537.26	1,564,959,254.76	1,690,000,648.74
资产总计		6,327,818,085.35	5,554,152,488.88	5,659,169,34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3,340,000.00	-
应付账款	1,713,820,964.27	760,156,755.31	730,689,624.77
合同负债	9,701,534.77	16,174,211.33	318,333,740.93
应付职工薪酬	162,575,977.40	218,372,944.04	173,121,541.92
应交税费	3,421,427.73	2,362,516.30	1,847,641.47
其他应付款	45,179,475.46	33,189,320.65	241,357,760.4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9,325,076.76	16,746,870.49	-
流动负债合计	<u>1,944,024,456.39</u>	<u>1,180,342,618.12</u>	<u>1,465,350,309.5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54,298.47	15,971,488.58	-
递延收益	259,382,609.35	283,154,090.30	145,130,0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68,236,907.82</u>	<u>299,125,578.88</u>	<u>145,130,016.49</u>
负债合计	<u>2,212,261,364.21</u>	<u>1,479,468,197.00</u>	<u>1,610,480,326.0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578,947.00	131,578,947.00	131,578,947.00
资本公积	2,368,421,053.00	2,368,421,053.00	2,368,421,053.00
盈余公积	89,692,509.36	89,692,509.36	89,692,509.36
未分配利润	1,525,864,211.78	1,484,991,782.52	1,458,996,50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115,556,721.14</u>	<u>4,074,684,291.88</u>	<u>4,048,689,018.7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6,327,818,085.35</u></u>	<u><u>5,554,152,488.88</u></u>	<u><u>5,659,169,344.8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十一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	4,363,352,250.77	2,642,549,607.50	2,768,786,470.04
减：营业成本	5	3,735,678,956.93	1,311,908,462.54	1,553,231,12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608.52	12,740,785.56	988,189.78
销售费用		3,053,469.41	6,324,752.61	13,512,865.94
管理费用		31,367,891.29	65,500,644.47	87,042,681.85
研发费用		558,451,348.66	1,216,141,604.32	1,081,526,530.21
财务费用		(4,357,057.40)	(2,822,038.43)	(17,528,382.39)
其中：利息费用		782,734.84	6,317,604.17	-
利息收入		(3148131.16)	(8,635,273.11)	(17,646,446.12)
加：其他收益		14,591,526.52	21,682,284.17	12,006,257.23
信用减值损失		(8,315,692.58)	(39,785.73)	73,186.72
资产减值损失		(189,304.09)	(5,173,528.32)	3,865,797.21
营业利润		42,040,563.21	49,224,366.55	65,958,697.17
加：营业外收入		28,363.12	364,060.11	1,156,693.99
减：营业外支出		1,196,497.07	1,147,107.35	1,601,131.44
利润总额		40,872,429.26	48,441,319.31	65,514,259.72
减：所得税费用		-	22,446,046.21	(2,403,561.73)
净利润		40,872,429.26	25,995,273.10	67,917,821.45
综合收益总额		40,872,429.26	25,995,273.10	67,917,82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484,991,782.52	4,074,684,291.8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872,429.26	40,872,429.26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525,864,211.78	4,115,556,721.14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458,996,509.42	4,048,689,018.7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95,273.10	25,995,273.1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484,991,782.52	4,074,684,291.88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391,078,687.97	3,980,771,197.3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7,917,821.45	67,917,821.4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31,578,947.00	2,368,421,053.00	89,692,509.36	1,458,996,509.42	4,048,689,01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2020年1-6月</u>	<u>2019年</u>	<u>2018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4,771,068.77	2,475,628,488.34	1,067,402,59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372.54	996,793.73	1,534,55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889.63	154,388,268.20	304,588,8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46,643,330.94</u>	<u>2,631,013,550.27</u>	<u>1,373,526,015.5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9,021,360.35)	(2,051,239,330.50)	(1,455,564,91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872,631.91)	(443,809,904.55)	(548,397,5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3,999.20)	(98,158,035.70)	(65,051,33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6,752.39)	(135,512,898.60)	(99,737,6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71,624,743.85)</u>	<u>(2,728,720,169.35)</u>	<u>(2,168,751,446.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018,587.09</u>	<u>(97,706,619.08)</u>	<u>(795,225,431.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78.88	917,948.93	837,03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2,378.88</u>	<u>917,948.93</u>	<u>837,032.5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368,130.50)	(49,350,358.66)	(56,957,58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368,130.50)</u>	<u>(49,350,358.66)</u>	<u>(56,957,580.2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195,751.62)</u>	<u>(48,432,409.73)</u>	<u>(56,120,547.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2020年1-6月</u>	<u>2019年</u>	<u>2018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3,3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34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3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1,871.94)	(6,317,604.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1,871.94)	(6,317,604.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1,871.94)	127,022,395.8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5.09	197,691.98	1,131,68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90,271.38)	(18,918,941.00)	(850,214,29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56,045.36	422,874,986.36	1,273,089,28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4,065,773.98</u>	<u>403,956,045.36</u>	<u>422,874,986.3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和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投资”）于2003年11月28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中兴康讯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聚贤投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7608309R。

2010年6月20日，中兴康讯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通讯。该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285803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后中兴通讯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聚贤投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中兴通讯、聚贤投资达成三方协议，聚贤投资撤回持有本公司10%比例的出资。撤资后，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该减资已由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深税博验字（2012）第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1月20日，中兴通讯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6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亿元，中兴通讯持有100%股权。该增资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深税博验字（2012）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3日，中兴通讯与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佳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赛佳讯，转让后中兴通讯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赛佳讯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赛佳讯和中兴通讯达成增资协议，国家集成电路注资人民币24亿元，其中人民币3,157.8947万元用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36,842.1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国家集成电路出资人民币3,157.8947万元，占注册资本24%；中兴通讯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8.4%；赛佳讯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

2020年9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与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的股权转让给仁兴科技，转让后中兴通讯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8.4%；赛佳讯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仁兴科技出资3,157.8947万元，占注册资本24%。

2020年10月20日，仁兴科技与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微电子的10.1349%和8.6870%股权分别转让给恒健欣芯和汇通融信，转让后中兴通讯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8.4%；赛佳讯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仁兴科技出资681.3295万元，占注册资本5.1781%；恒健欣芯出资1,333.5351万元，占注册资本10.1349%；汇通融信出资1,143.0301万元，占注册资本8.6870%。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七、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专利权	2-10年
开发支出	3-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定制芯片技术开发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期

房屋建筑物

2-3年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1-2年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及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不能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而言，本集团在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相应的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定制芯片技术开发服务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依照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0年1-6月期间暂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2020年度优惠税率已经申请目前等待最终通过名单公示通知中。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目前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2016年至2017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制造业	人民币10亿元	100%	1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65,245,229.93	1,236,714,887.80	619,306,484.23
其他货币资金	303,551,549.26	336,429,761.45	380,910,770.90
	<u>1,468,796,779.19</u>	<u>1,573,144,649.25</u>	<u>1,000,217,255.13</u>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科技拨款303,551,549.26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336,429,761.45元，其中科技拨款303,089,761.45元，承兑汇票保证金33,340,0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科技拨款380,910,770.90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24,814,648.00	2,907,303,134.03	2,804,164,669.04
1-2年	1,074,506.09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182,540.80</u>	<u>5,068,209.39</u>	<u>81,262.20</u>
	<u>4,422,706,613.29</u>	<u>2,902,234,924.64</u>	<u>2,804,083,406.84</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0年1-6月	<u>5,068,209.39</u>	<u>-</u>	<u>(1,885,668.59)</u>	<u>3,182,540.80</u>
2019年	<u>81,262.20</u>	<u>4,986,947.19</u>	<u>-</u>	<u>5,068,209.39</u>
2018年	<u>158,153.70</u>	<u>-</u>	<u>(76,891.50)</u>	<u>81,262.2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424,814,648.00	0.06	2,580,967.20
1-2年	1,074,506.09	55.99	601,573.60
	<u>4,425,889,154.09</u>		<u>3,182,540.80</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2,907,303,134.03</u>	0.17	<u>5,068,209.39</u>
	2018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2,804,164,669.04</u>	0.00	<u>81,262.20</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428,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u>28,200,078.23</u>	<u>1,691,574,265.46</u>	<u>625,303,979.20</u>
	<u>28,200,078.23</u>	<u>1,700,002,265.46</u>	<u>625,303,979.20</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0年6月30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7,866,497.61</u>	<u>56,164,004.03</u>	<u>62,381,921.52</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4,980,469.79	43,741,755.52	5,162,190.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2,327.58</u>	<u>2,793.20</u>	<u>3,704.78</u>
	<u>54,878,142.21</u>	<u>43,738,962.32</u>	<u>5,158,485.91</u>

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3,678,878.05 元，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 年 1-6 月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2,793.20	-	2,793.20
本期计提	<u>2,397.38</u>	<u>97,137.00</u>	<u>99,534.38</u>
2020年6月30日余额	<u>5,190.58</u>	<u>97,137.00</u>	<u>102,327.58</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704.78
本年转回	<u>(911.58)</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793.20</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3,704.7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3,704.78</u>

6. 存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3,766,172.50	138,868,568.20	108,581,854.49
在产品	316,194,997.84	164,222,799.54	33,760,917.76
库存商品	245,782,927.78	419,699,655.58	315,492,814.94
发出商品	715,879,331.60	254,643,646.59	347,803,400.68
	<u>1,541,623,429.72</u>	<u>977,434,669.91</u>	<u>805,638,987.87</u>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885,721.83	40,163,357.92	46,280,798.19
	<u>1,492,737,707.89</u>	<u>937,271,311.99</u>	<u>759,358,189.68</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1-6月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原材料	1,537,296.71	245,940.00	-	1,783,236.71
产成品	33,705,449.99	5,963,374.15	-	39,668,824.14
发出商品	4,920,611.22	2,513,049.76	-	7,433,660.98
合计	<u>40,163,357.92</u>	<u>8,722,363.91</u>	-	<u>48,885,721.83</u>
2019年				
原材料	843,730.06	693,566.65	-	1,537,296.71
产成品	41,725,328.99	3,340,064.23	(11,359,943.23)	33,705,449.99
发出商品	3,711,739.14	1,282,607.16	(73,735.08)	4,920,611.22
合计	<u>46,280,798.19</u>	<u>5,316,238.04</u>	<u>(11,433,678.31)</u>	<u>40,163,357.92</u>
2018年				
原材料	2,082,338.89	-	(1,238,608.83)	843,730.06
产成品	22,871,817.43	24,035,946.27	(5,182,434.71)	41,725,328.99
发出商品	-	3,711,739.14	-	3,711,739.14
合计	<u>24,954,156.32</u>	<u>27,747,685.41</u>	<u>(6,421,043.54)</u>	<u>46,280,798.19</u>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1,706,311.04	115,959,071.55	46,926,320.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95,869.23	2,895,869.23	14,902,066.55
	<u>304,602,180.27</u>	<u>118,854,940.78</u>	<u>61,828,387.36</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20年1-6月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64,810,890.56	341,814,802.68	9,647.44	406,635,340.68
购置	794,461.41	78,008,128.83	-	78,802,590.24
处置或报废	(2,103,225.29)	(19,470,679.60)	-	(21,573,904.89)
期末余额	63,502,126.68	400,352,251.91	9,647.44	463,864,026.0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5,280,817.76	215,235,942.37	1,066.61	240,517,826.74
计提	3,256,708.79	23,098,390.56	458.22	26,355,557.57
转销	(1,947,001.02)	(18,395,527.37)	-	(20,342,528.39)
期末余额	26,590,525.53	219,938,805.56	1,524.83	246,530,855.92
账面价值				
期末	36,911,601.15	180,413,446.35	8,122.61	217,333,170.11
期初	39,530,072.80	126,578,860.31	8,580.83	166,117,513.94
2019年				
原价				
年初余额	64,035,898.10	311,231,441.58	1,538,485.02	376,805,824.70
购置	862,597.47	45,112,873.15	8,547.01	45,984,017.63
处置或报废	(87,605.01)	(14,529,512.05)	(1,537,384.59)	(16,154,501.65)
年末余额	64,810,890.56	341,814,802.68	9,647.44	406,635,340.6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874,842.41	189,101,112.63	233,392.28	208,209,347.32
计提	6,488,443.20	39,216,070.31	81,148.09	45,785,661.60
转销	(82,467.85)	(13,081,240.57)	(313,473.76)	(13,477,182.18)
年末余额	25,280,817.76	215,235,942.37	1,066.61	240,517,826.74
账面价值				
年末	39,530,072.80	126,578,860.31	8,580.83	166,117,513.94
年初	45,161,055.69	122,130,328.95	1,305,092.74	168,596,477.3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0,628,553.68	294,085,869.64	1,328,656.28	366,043,079.60
购置	874.62	22,540,068.13	281,169.23	22,822,111.98
处置或报废	(6,593,530.20)	(5,394,496.19)	(71,340.49)	(12,059,366.88)
年末余额	<u>64,035,898.10</u>	<u>311,231,441.58</u>	<u>1,538,485.02</u>	<u>376,805,824.7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581,675.20	153,540,141.36	94,362.34	172,216,178.90
计提	6,690,519.45	38,708,660.26	158,643.23	45,557,822.94
转销	(6,397,352.24)	(3,147,688.99)	(19,613.29)	(9,564,654.52)
年末余额	<u>18,874,842.41</u>	<u>189,101,112.63</u>	<u>233,392.28</u>	<u>208,209,347.32</u>
账面价值				
年末	<u>45,161,055.69</u>	<u>122,130,328.95</u>	<u>1,305,092.74</u>	<u>168,596,477.38</u>
年初	<u>52,046,878.48</u>	<u>140,545,728.28</u>	<u>1,234,293.94</u>	<u>193,826,900.70</u>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

	202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期/年初余额	59,768,884.64	59,768,884.64
新增	1,262,133.81	-
转出	(19,359,049.54)	-
期/年末余额	<u>41,671,968.91</u>	<u>59,768,884.64</u>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18,938,084.98	-
计提	6,830,057.38	18,938,084.98
转出	(7,598,903.47)	-
期/年末余额	<u>18,169,238.89</u>	<u>18,938,084.98</u>
账面价值		
期/年末	<u>23,502,730.02</u>	<u>40,830,799.66</u>
期/年初	<u>40,830,799.66</u>	<u>59,768,884.64</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2020年1-6月

	软件	专利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58,172,778.26	3,113,207.55	858,922,017.90	920,208,003.71
购置	1,559,111.20	-	-	1,559,111.20
内部研发	-	-	11,044,021.81	11,044,021.81
处置或报废	(13,116,874.15)	(3,113,207.55)	-	(16,230,081.70)
期末余额	<u>46,615,015.31</u>	<u>-</u>	<u>869,966,039.71</u>	<u>916,581,055.02</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41,373,259.11	3,113,207.55	504,509,543.76	548,996,010.42
计提	3,662,798.30	-	56,146,187.81	59,808,986.11
转销	(13,064,233.79)	(3,113,207.55)	-	(16,177,441.34)
期末余额	<u>31,971,823.62</u>	<u>-</u>	<u>560,655,731.57</u>	<u>592,627,555.19</u>
账面价值				
期末	<u>14,643,191.69</u>	<u>-</u>	<u>309,310,308.14</u>	<u>323,953,499.83</u>
期初	<u>16,799,519.15</u>	<u>-</u>	<u>354,412,474.14</u>	<u>371,211,993.29</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9年

	软件	专利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087,842.45	3,113,207.55	730,028,733.25	819,229,783.25
购置	778,549.18	-	-	778,549.18
内部研发	-	-	128,893,284.65	128,893,284.65
处置或报废	(28,693,613.37)	-	-	(28,693,613.37)
年末余额	<u>58,172,778.26</u>	<u>3,113,207.55</u>	<u>858,922,017.90</u>	<u>920,208,003.7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8,476,121.67	3,113,207.55	374,731,836.50	436,321,165.72
计提	11,588,494.46	-	129,777,707.26	141,366,201.72
转销	(28,691,357.02)	-	-	(28,691,357.02)
年末余额	<u>41,373,259.11</u>	<u>3,113,207.55</u>	<u>504,509,543.76</u>	<u>548,996,010.4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6,799,519.15</u>	<u>-</u>	<u>354,412,474.14</u>	<u>371,211,993.29</u>
年初	<u>27,611,720.78</u>	<u>-</u>	<u>355,296,896.75</u>	<u>382,908,617.53</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软件	专利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4,155,041.15	3,113,207.55	477,222,816.78	554,491,065.48
购置	12,973,266.42	-	-	12,973,266.42
内部研发	-	-	252,805,916.47	252,805,916.47
处置或报废	(1,040,465.12)	-	-	(1,040,465.12)
年末余额	86,087,842.45	3,113,207.55	730,028,733.25	819,229,783.2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2,679,766.87	3,087,264.31	285,565,553.05	331,332,584.23
计提	15,914,882.27	25,943.24	89,166,283.45	105,107,108.96
转销	(118,527.47)	-	-	(118,527.47)
年末余额	58,476,121.67	3,113,207.55	374,731,836.50	436,321,165.72
账面价值				
年末	27,611,720.78	-	355,296,896.75	382,908,617.53
年初	31,475,274.28	25,943.24	191,657,263.73	223,158,481.25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2018年12月31日：无)。

11. 开发支出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1-6月	23,594,945.90	62,854.51	(11,044,021.81)	-	12,613,778.60
2019年	149,760,974.69	2,727,255.86	(128,893,284.65)	-	23,594,945.90
2018年	370,975,913.56	50,846,473.75	(252,805,916.47)	(19,255,496.15)	149,760,974.69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u>1,006,429.05</u>	<u>-</u>	<u>-</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	-	3,141,277.18
资产减值准备	-	-	2,885,813.25
未弥补亏损	-	-	16,418,955.78
	<u>-</u>	<u>-</u>	<u>22,446,046.21</u>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9,471,314.23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63,260,930.34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8年	60,282,188.81	60,282,188.81	178,069,957.81
2029年	76,195,910.34	76,195,910.34	-
2030年	<u>26,782,831.19</u>	<u>-</u>	<u>-</u>
	<u>163,260,930.34</u>	<u>136,478,099.15</u>	<u>178,069,957.81</u>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u>303,551,549.26</u>	<u>336,429,761.45</u>	<u>380,910,770.90</u>	注1

注1：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科技拨款303,551,549.26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336,429,761.45元，其中科技拨款303,089,761.45元，承兑汇票保证金33,340,0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科技拨款380,910,770.90元）。

15. 短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0	-
票据贴现借款	-	133,340,000.00	-
	<u>-</u>	<u>333,340,000.00</u>	<u>-</u>

16. 应付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2,329,904,850.00</u>	<u>1,675,598,078.13</u>	<u>875,831,951.05</u>

17. 合同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收取合同对价	<u>21,703,375.37</u>	<u>40,982,099.30</u>	<u>10,377,159.50</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6月 应付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未付金额	2019年 应付金额	2019年末 未付金额	2018年 应付金额	2018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345,737.69	294,216,885.85	556,226,814.39	244,223,159.17	585,581,700.15	178,073,178.58
社会保险费	9,744,124.65	597,469.42	21,190,097.23	1,216,984.16	28,297,392.48	1,216,98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72,144.30	513,155.75	18,697,144.61	1,073,809.55	24,968,287.48	1,073,809.55
工伤保险费	141,521.48	-	830,984.21	47,724.87	1,109,701.67	47,724.87
生育保险费	830,458.87	84,313.67	1,661,968.41	95,449.74	2,219,403.33	95,449.74
住房公积金	11,699,254.81	1,536,140.00	19,026,181.98	1,054,712.56	23,633,165.05	1,054,712.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51,444.31	51,770,754.86	16,834,824.49	48,620,925.27	21,966,930.09	46,777,904.09
	<u>477,540,561.46</u>	<u>348,121,250.13</u>	<u>613,277,918.09</u>	<u>295,115,781.16</u>	<u>659,479,187.77</u>	<u>227,122,779.39</u>
设定提存计划	9,646,609.73	-	41,549,210.25	2,386,243.45	55,485,083.30	2,386,243.4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161,129.99	-	39,471,749.74	2,266,931.28	52,710,829.14	2,266,931.28
失业保险费	485,479.74	-	2,077,460.51	119,312.17	2,774,254.16	119,312.17
	<u>487,187,171.19</u>	<u>348,121,250.13</u>	<u>654,827,128.34</u>	<u>297,502,024.61</u>	<u>714,964,271.07</u>	<u>229,509,022.84</u>

19. 应交税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4,225,279.35</u>	<u>2,804,574.46</u>	<u>2,574,146.01</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2,493,007.24</u>	<u>19,914,800.97</u>

21. 长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478,000,000.00</u>	<u>685,000,000.00</u>	<u>195,000,000.00</u>

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75% (2019年12月31日：4.75%；2018年12月31日：4.75%)。

22. 租赁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13,420,939.13</u>	<u>21,874,114.04</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31,578,947.00	24%	31,578,947.00	24%	31,578,947.00	24%
深圳市赛佳讯投资 发展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0.00	7.6%	10,000,000.00	7.6%	10,000,000.00	7.6%
中兴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8.4%	90,000,000.00	68.4%	90,000,000.00	68.4%
	<u>131,578,947.00</u>	<u>100%</u>	<u>131,578,947.00</u>	<u>100%</u>	<u>131,578,947.00</u>	<u>100%</u>

24. 盈余公积

2020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9,692,509.36</u>	<u>-</u>	<u>-</u>	<u>89,692,509.36</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9,692,509.36</u>	<u>-</u>	<u>-</u>	<u>89,692,509.36</u>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9,692,509.36</u>	<u>-</u>	<u>-</u>	<u>89,692,509.36</u>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5,383,367.96	1,749,676,903.12	1,592,041,806.11
净利润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2,252,078,976.45</u>	<u>1,945,383,367.96</u>	<u>1,749,676,903.12</u>

2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u>6,024,545,341.41</u>	<u>5,003,943,658.83</u>	<u>5,184,192,919.57</u>
主营业务成本	<u>4,882,847,228.17</u>	<u>3,369,826,343.09</u>	<u>3,832,110,525.34</u>

2020年1-6月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分解情况：

报告分部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6,010,394,398.01
技术开发服务	<u>14,150,943.40</u>
	<u>6,024,545,341.4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010,394,398.0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14,150,943.40</u>
	<u>6,024,545,341.4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19年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分解情况：

报告分部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4,943,029,656.72
技术开发服务	<u>60,914,002.11</u>
	<u>5,003,943,658.83</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43,029,656.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60,914,002.11</u>
	<u>5,003,943,658.83</u>

2018年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分解情况：

报告分部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4,769,197,880.54
技术开发服务	<u>414,995,039.03</u>
	<u>5,184,192,919.57</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69,197,880.5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414,995,039.03</u>
	<u>5,184,192,919.57</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销售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附加	2,123,345.55	4,475,838.06	8,835,812.88
差旅费	194,919.71	892,756.82	1,744,289.93
业务招待费	156,099.31	520,081.13	1,256,681.81
其他	1,079,052.50	438,243.37	2,704,318.19
	<u>3,553,417.07</u>	<u>6,326,919.38</u>	<u>14,541,102.81</u>

28. 管理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附加	17,117,017.73	37,625,459.98	37,530,535.91
折旧与摊销	5,207,454.55	14,985,823.04	17,284,866.66
代理服务费	6,370,608.58	13,957,631.83	16,950,127.27
其他	5,678,217.78	3,695,066.94	28,550,043.81
	<u>34,373,298.64</u>	<u>70,263,981.79</u>	<u>100,315,573.65</u>

29. 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工资及附加	443,777,304.51	542,862,822.96	497,330,919.80
技术合作费	249,705,833.30	562,549,415.98	418,077,059.49
折旧与摊销	83,176,778.92	168,312,045.23	116,105,785.69
其他	5,204,561.26	32,724,949.10	41,542,140.77
	<u>781,864,477.99</u>	<u>1,306,449,233.27</u>	<u>1,073,055,905.75</u>

30. 财务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15,711,244.80	23,501,017.63	6,605,798.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74,067.32	2,450,933.47	-
减：利息收入	8,547,310.30	11,332,910.56	22,508,281.16
汇兑损失	(1,610,750.58)	5,435,616.23	2,274,732.49
手续费及其他	81,047.56	502,373.09	60,818.58
	<u>5,634,231.48</u>	<u>18,106,096.39</u>	<u>(13,566,931.48)</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个税返还	466,419.21	996,793.73	1,737,119.12
其他	<u>16,634,117.98</u>	<u>21,449,090.44</u>	<u>11,671,704.55</u>
	<u>17,100,537.19</u>	<u>22,445,884.17</u>	<u>13,408,823.67</u>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1,885,668.59)	4,986,947.19	(76,891.5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回）	<u>99,534.38</u>	<u>(911.58)</u>	<u>3,704.78</u>
	<u>(1,786,134.21)</u>	<u>4,986,035.61</u>	<u>(73,186.72)</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u>8,722,363.91</u>	<u>(6,117,440.27)</u>	<u>21,326,641.87</u>

34. 营业外支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u>1,213,430.90</u>	<u>1,147,107.35</u>	<u>1,609,922.56</u>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耗用材料	4,432,230,628.51	2,969,574,980.14	3,439,123,918.68
外包加工费	416,250,831.90	227,902,257.22	143,200,343.14
工资及福利	487,187,171.19	654,827,128.34	714,964,271.07
技术合作费	249,705,833.30	636,235,358.20	480,173,701.86
折旧和摊销	92,994,601.06	206,089,948.30	150,664,931.90
其他	<u>24,269,355.91</u>	<u>58,236,805.33</u>	<u>91,895,940.90</u>
	<u>5,702,638,421.87</u>	<u>4,752,866,477.53</u>	<u>5,020,023,107.55</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550,113.19	513,96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446,046.21	(2,917,530.53)
	-	24,996,159.40	(2,403,561.7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306,695,608.49	220,702,624.24	155,231,535.2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04,341.27	33,105,393.64	23,284,730.2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45,579.48)	(4,306,532.62)	(2,242,931.89)
加计扣除的费用	(46,043,594.13)	(69,249,236.28)	(30,962,909.07)
不可抵扣的费用	4,691,985.94	22,287,014.84	1,161,588.5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2,550,113.19	513,968.8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1,992,846.40	40,609,406.63	5,841,991.55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	24,996,159.40	(2,403,561.7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306,695,608.49	195,706,464.84	157,635,09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2,363.91	(6,117,440.27)	21,326,641.87
信用减值准备	(1,786,134.21)	4,986,035.61	(73,186.72)
固定资产折旧	26,355,557.57	45,785,661.60	45,557,822.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30,057.38	18,938,084.98	-
无形资产摊销	59,808,986.11	141,366,201.72	105,107,10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13,430.90	1,147,107.35	1,609,922.56
财务费用	9,727,821.78	24,795,668.03	7,343,4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	22,446,046.21	(2,917,530.53)
存货的增加	(564,188,759.81)	(171,795,682.04)	(303,048,14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3,360,589.94	(1,340,277,132.54)	(1,275,919,02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68,625,304.16	928,348,067.94	(100,581,9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5,364,826.22</u>	<u>(134,670,916.57)</u>	<u>(1,343,959,808.66)</u>

3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165,245,229.93</u>	<u>1,236,714,887.80</u>	<u>619,306,484.23</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1,468,796,779.19	-	1,468,796,779.19
应收账款	4,422,706,613.29	-	4,422,706,613.29
应收款项融资	-	28,200,078.23	28,200,078.23
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	53,678,878.05	-	53,678,878.05
	<u>5,945,182,270.53</u>	<u>28,200,078.23</u>	<u>5,973,382,348.7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长期借款	478,000,000.00
应付账款	2,329,904,8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3,007.24
租赁负债	13,420,939.13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	39,325,827.20
	<u>2,873,144,623.57</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1,573,144,649.25	-	1,573,144,649.25
应收账款	2,902,234,924.64	-	2,902,234,924.64
应收款项融资	-	1,700,002,265.46	1,700,002,265.46
其他应收款中的 金融资产	42,330,936.19	-	42,330,936.19
	<u>4,517,710,510.08</u>	<u>1,700,002,265.46</u>	<u>6,217,712,775.54</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1,018,340,000.00
应付账款	1,675,598,07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4,800.97
租赁负债	21,874,114.0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	30,029,211.35
	<u>2,765,756,204.49</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1,000,217,255.13	-	1,000,217,255.13
应收账款	2,804,083,406.84	-	2,804,083,406.84
应收款项融资	-	625,303,979.20	625,303,979.20
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	3,701,076.29	-	3,701,076.29
	<u>3,808,001,738.26</u>	<u>625,303,979.20</u>	<u>4,433,305,717.4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875,831,951.05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	234,018,328.94
	<u>1,304,850,279.99</u>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由于本集团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抵押物。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99.72%（2019年12月31日：97.36%，2018年12月31日：97.87%）源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月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长期借款	-	186,816,250.00	329,101,680.56	515,917,930.56
应付账款	2,329,904,850.00	-	-	2,329,904,85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3,007.24	-	-	12,493,007.24
租赁负债	-	9,699,412.62	3,764,829.00	13,464,241.62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	39,325,827.20	-	-	39,325,827.20
	<u>2,381,723,684.44</u>	<u>196,515,662.62</u>	<u>332,866,509.56</u>	<u>2,911,105,856.62</u>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336,899,971.94	196,301,701.39	565,629,166.67	1,098,830,840.00
应付账款	1,675,598,078.13	-	-	1,675,598,078.1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0,903.12	-	-	20,430,903.12
租赁负债	-	20,430,903.12	3,324,826.92	23,755,730.0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	30,029,211.35	-	-	30,029,211.35
	<u>2,062,958,164.54</u>	<u>216,732,604.51</u>	<u>568,953,993.59</u>	<u>2,848,644,762.64</u>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222,787,500.00	222,787,500.00
应付账款	875,831,951.05	-	875,831,951.05
其他应付款(不含 预提费用)	234,018,328.94	-	234,018,328.94
	<u>1,109,850,279.99</u>	<u>222,787,500.00</u>	<u>1,332,637,779.99</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无长期应收款或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美元汇率（减少） /增加	净损益增加 /（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2020年1-6月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71,409,053.86	71,409,053.86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1,409,053.86)	(71,409,053.86)
2019年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9,273,946.77	19,273,946.77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9,273,946.77)	(19,273,946.77)
2018年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370,262.68	18,370,262.68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370,262.68)	(18,370,262.68)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28,200,078.23	-	28,200,078.23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700,002,265.46	-	1,700,002,265.46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625,303,979.20	-	625,303,979.2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68.4%	68.4%	人民币 419,267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	-	2,136,344.9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715,946,369.97	3,588,198,447.58	4,132,317,434.9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6	43,455,511.54	457,957,567.66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97,497.13	7,126,744.90	12,059,090.89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782,080,575.07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	-	128,028.89
	<u>5,729,577,829.36</u>	<u>4,420,861,279.09</u>	<u>4,604,598,467.33</u>

(2) 自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服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396,808.38	345,029.28	1,351,031.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53,683.17	82,500,046.36	2,126,104,306.7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418,014.41	1,159,682,139.26	212,334,226.29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69,461.43	699,424.34	845,816.71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443,284.00	2,443,284.00	2,778,928.20
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64,084.40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426,716.92	2,104,445.53	-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	-	120,000.00	120,000.00
	<u>30,407,968.31</u>	<u>1,247,894,368.77</u>	<u>2,343,598,394.21</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存款利息收入	3(a)	7,023,361.50	10,105,448.57	21,332,223.74
购买固定资产	3(b)	13,609,522.31	11,735,930.01	-
销售固定资产	3(c)	-	1,330,529.13	607,578.01
向关联方租赁	3(d)	6,360,303.30	21,160,806.81	23,358,886.34

注释：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关联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为资金存放在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13,609,522.31元（2019年度：11,682,602.74元；2018年度：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2019年度：53,327.27元；2018年度：无）。

(c)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2019年度：1,330,529.13元；2018年度：607,578.01元）。该交易价格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决定。

(d)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付租金约人民币4,683,580.80元（2019年度：人民币17,573,011.68元；2018年度：人民币19,727,648.75元），向成都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付租金约人民币零元（2019年度：人民币337,766.13元；2018年度：人民币214,634.52元），向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付租金（不含税）约人民币1,625,014.50元（2019年度：人民币3,250,029.00元；2018年度：3,416,603.07元）；向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付租金（不含税）约人民币51,708.00元。该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1,654,404,762.66	625,303,979.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78.23	34,939,185.89	-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	-
		<u>28,200,078.23</u>	<u>1,689,343,948.55</u>	<u>625,303,979.20</u>
应收账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7.51	267.51	461,414,249.4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413,684,393.97	2,208,647,672.47	2,283,045,723.77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621,917,916.25	-
		<u>4,413,684,661.48</u>	<u>2,830,565,856.23</u>	<u>2,744,459,973.20</u>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	36,352.3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5,259.76	-
		<u>-</u>	<u>5,259.76</u>	<u>36,352.35</u>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12.71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374,847.92	39,540,529.39	-
		<u>48,391,160.63</u>	<u>39,540,529.39</u>	<u>-</u>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9,915,292.21	725,048,054.56	111,306,102.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575,969.41	68,632,246.46	63,458,393.11
		<u>184,491,261.62</u>	<u>793,680,301.02</u>	<u>174,764,495.20</u>
合同负债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4,000,000.00</u>	<u>-</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2,297.10	81,506.07	61,041.29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51,323.12	551,323.12	551,323.12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6,021.34	106,021.34	106,021.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42,505.24	9,506,019.49	4,765,887.61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	-	1,122,620.69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577.60	-	-
		<u>20,652,724.40</u>	<u>10,244,870.02</u>	<u>6,606,894.05</u>
租赁负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060,954.57	31,588,234.33	-
	成都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8,126.72	1,130,124.74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386,574.18	9,070,555.94	-
		<u>22,275,655.47</u>	<u>41,788,915.01</u>	<u>-</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058,729,598.10</u>	<u>1,213,793,218.48</u>	<u>602,796,028.25</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0.35-1.73%（2019年度：1.05%；2018年度：1.05%）。

十、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0年1-6月	2019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4,067.33	692,323.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51,023.71	5,107,725.7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2-3年。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40,545,854.09	2,249,304,055.12	2,474,983,958.8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11,729.22</u>	<u>121,959.51</u>	<u>81,262.20</u>
	<u>3,140,334,124.87</u>	<u>2,249,182,095.61</u>	<u>2,474,902,696.63</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2020年1-6月	<u>121,959.51</u>	<u>89,769.71</u>	<u>-</u>	<u>211,729.22</u>
2019年	<u>81,262.20</u>	<u>40,697.31</u>	<u>-</u>	<u>121,959.51</u>
2018年	<u>158,153.70</u>	<u>-</u>	<u>(76,891.50)</u>	<u>81,262.20</u>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140,545,854.07	0.01	211,729.22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249,304,055.12	0.01	121,959.51
	2018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474,983,958.83	0.00	81,262.20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39,88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267,059,614.79	25,303,979.20
	500,000.00	406,939,614.79	25,303,979.20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0年6月30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无）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810,808.42	42,336,280.85	3,708,332.5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2,327.58</u>	<u>2,793.20</u>	<u>3,704.78</u>
	<u>53,708,480.84</u>	<u>42,333,487.65</u>	<u>3,704,627.75</u>

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3,678,878.05 元，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2,793.20	-	2,793.20
本期计提	<u>2,397.38</u>	<u>97,137.00</u>	<u>99,534.38</u>
2020年6月30日余额	<u>5,190.58</u>	<u>97,137.00</u>	<u>102,327.58</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704.78
本年转回			<u>(911.58)</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793.20</u>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u>3,704.78</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u>3,704.78</u></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成本法）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u>4,363,352,250.77</u>	<u>2,642,549,607.50</u>	<u>2,768,786,470.04</u>
主营业务成本	<u>3,735,678,956.93</u>	<u>1,311,908,462.54</u>	<u>1,553,231,128.64</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4,063,414,526.92	1,662,564,505.59	1,784,154,424.90
提供服务	<u>299,937,723.85</u>	<u>979,985,101.91</u>	<u>984,632,045.14</u>
	<u>4,363,352,250.77</u>	<u>2,642,549,607.50</u>	<u>2,768,786,470.04</u>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1日决议批准。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个税手续费返还之外的其他收益	16,634,117.98	21,449,090.44	11,671,70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及其他	(885,067.68)	(59,338.26)	(266,19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469,980.93	180,047,621.55	159,380,112.59
	<u>59,219,031.23</u>	<u>201,437,373.73</u>	<u>170,785,619.55</u>
所得税影响数	(8,815,178.93)	(27,777,622.84)	(23,078,386.94)
	<u>50,403,852.30</u>	<u>173,659,750.89</u>	<u>147,707,232.61</u>

注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6,419.21	996,793.73	1,737,119.1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	4.41%	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	0.50%	0.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自学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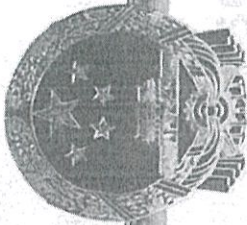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99P70M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APP
扫一扫
即可验证
企业信息



名称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牛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0HP3B



名称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4层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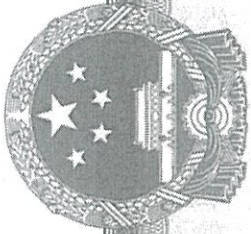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中兴微电子评估 使用。
其他事项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8309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志军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



评估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司拟购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0年 11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我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

2020年 11 月 10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我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0年 11 月 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11月10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0年 11月 13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23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刘继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64)、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变更为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1604310000123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本)(3-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多备案、多
管信息。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准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邓春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376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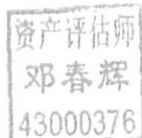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慧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7001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0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慧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市场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1,555.67 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21.96 万元，增值额为 975,566.29 万元，增值率为 237.04%。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84,177.15 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7,121.96 万元，增值额为 902,9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86.49%

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

（1）经营模式特点使得中兴微电子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中兴微电子采用典型 Fabless 经营模式开展业务，专注于芯片设计工作，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交由专业的厂商执行，因此，中兴微电子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作为“轻资产”企业，中兴微电子的核心技术储备、研发创新实力、行业经验积累等无形资源均是其实现价值的核心载体，其经营模式使得其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中兴微电子所处行业发展较好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企业不断研发创新的驱动下，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2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为 621.68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增长至 3,063.50 亿元，年均复合年增长率达 25.59%，明显高于集成电路整体行业的增速。此外，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占集成电路销售额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 28.80% 提高到 2019 年的 40.51%，我国集成电路设计环节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占比日益提升。

（3）中兴微电子在所处行业竞争力较强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十大企业”，中兴微电子排名前列。中兴微电子是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开发企业之一，研发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线丰富、齐全。

中兴微电子系列化5G芯片已实现量产并规模发货，其中，5G无线中频芯片、承载网络处理器芯片分别取得“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两项行业大奖。无线产品领域，中兴微电子5G的7nm核心芯片已实现商用，基于7nm自研芯片的高性能、全系列的无线产品助力运营商打造高性价比、平滑演进的5G网络；有线产品领域，中兴微电子自研核心专用芯片的上市实现了产品的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极大地提升了有线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评估结论相比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